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申請BEA GOAL信用卡賞你抽】（「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主辦。
2. 有獎活動由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舉行（「推廣期」）。
3. 全新東亞銀行信用卡客戶須符合以下所列之所有要求，方可享一次抽獎機會（「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東亞網上銀行（「BEA Online」）或東亞銀行網頁成功申請 BEA GOAL 信用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及
 - 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 6 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所有聯營卡或附屬卡）；及
 - 於本行記錄內已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最多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參加者」）。合資格信用卡須於2026年3月6日或之前成功批核，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得大抽獎之獎賞一次。除特別註明外，此有獎活動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參加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獎賞之最終決定權。
5. 有關「**BEA GOAL 信用卡 - HK\$500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全新信用卡客戶）之基本迎新獎賞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hkbea.com/gctc。
6. 合資格客戶參與是次有獎活動，即同意並授權東亞銀行於是次大抽獎之獎賞之所有條款及安排。
7. 如持卡人於開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 **BEA GOAL 信用卡**，本行將會在有關賬戶內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金額而無須事前通知。
8. 合資格客戶之賬戶於推廣期及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獎賞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
9.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
10. 有獎活動不適用於大專/大學學生。
11. 於推廣期完結後，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大抽獎得獎者**」）。抽獎機會將按本行的記錄而定。
12. **大抽獎獎賞：**
 - 獎賞：2026 五月天 [#5525+1 回到那一天] 25 週年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 春暖花開版（「演唱會」）門票兩張（每張門票價值 HK\$1,855）（「獎賞」）
 - 名額：20

13. 演唱會由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統稱「主辦機構」）主辦。本行不會對演唱會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演唱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絡主辦機構；其處理應以主辦機構及／或票務機構之相關條款辦理。

14. 得獎安排：

- 得獎結果將於2026年3月20日或之前於BEA Mobile主頁頂部內公布。
- 若得獎者未成功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賞發放時未有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有獎活動的獎賞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 有獎活動的獎賞由供應商提供，得獎者不可選擇指定座位及演唱會日期。
- 有獎活動的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本行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參加者是否有資格領取獎賞，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得獎者將在上述抽獎結果公布日期或之前，透過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收到有關領獎安排的電郵通知。得獎者需依照電郵的指示領取獎賞，詳情請參閱得獎電郵之內容。如得獎者未能於電郵所述之指定地點及時間內領取獎賞，將被視作放棄有關獎賞，本行將不提供任何補償。
-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 若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代替之獎品的價值或特點可能會與原本之抽獎獎賞有所分別。
- 獎賞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本行一概不予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獎賞之使用須受相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如對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客戶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之獎賞或服務的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賞或服務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獎賞圖片/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本行對因此有獎活動或獎賞引至或引起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概不負責。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2.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或獎賞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3. 登入紀錄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7. 除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員工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9.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0. 請於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網站下載東亞手機銀行，並確保搜尋字詞正確。
11. 參加者使用東亞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受本行不時修訂並張貼於東亞手機銀行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內容之約束。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